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環保稽查業務 防貪指引

2024







|                                                |    |
|------------------------------------------------|----|
| 壹、前言.....                                      | 1  |
| 貳、常見違法型態及相關法條 .....                            | 2  |
| 參、主要風險案例與防範措施 .....                            | 5  |
| 案例 1：洩漏檢舉人訊息及稽查時間、地點 .....                     | 5  |
| 案例 2：收受賄賂提供專案計畫事業名單及稽查訊息 .....                 | 9  |
| 案例 3：變更處分條文圖利廠商 .....                          | 13 |
| 案例 4：偽變造稽查紀錄圖利廠商 .....                         | 16 |
| 案例 5：收受賄賂抽換檢驗報告及以協助行賄之名詐取財物 .....              | 20 |
| 案例 6：受友人之託，載運家戶廢棄物 .....                       | 24 |
| 肆、「保密義務與作為」、「圖利與便民」Q&A .....                   | 26 |
| 主題 1：保密義務與作為 .....                             | 26 |
| 主題 2：圖利與便民 .....                               | 29 |
| 伍、結語 .....                                     | 30 |
| ※附錄                                            |    |
| 臺南市政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關切事件及其他<br>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 | 31 |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環保稽查案件告發處分標準作業流<br>程圖 .....        | 32 |
| 廉政諮詢管道 .....                                   | 33 |



## 壹、前言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包含 17 項目標(Goals)及 169 項細項目標(Targets)，17 項 SDGs 涵蓋環境、經濟與社會等面向。其中包含在 2030 年前，透過減少污染、消除傾倒廢物、減少危險化學物質與材料釋放等方式改善水質，將未處理廢水的比例減半，並提高全球水資源回收率與安全再利用率。故水資源治理、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與資源循環、土壤污染整治、確保環境衛生等作為，以提升環境品質，係當前重要課題。

「環保稽查」是落實環境治理及確保環境品質的重要手段，環保稽查工作從接獲民眾檢舉、執行稽查、採樣送驗等至函請違規法人或自然人陳述意見、告發及裁處或函送法辦等，均係公權力之行使，須慎重以對，並依據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環保法規暨相關勤務規定，執行稽查告發工作。稽查人員對最新環保法令、知識與技術應與時俱進，除專業之教育訓練外，對行政法規亦應有所瞭解，當作成某一個行政決定之前，如能正確掌握充分的事實，再加上正確的法律見解，才能作出合法的行政行為，爰彙編本指引供稽查同仁遵循，以落實依法行政原則，避免相同弊端重複發生，並得以確保廉政之實現。

## 貳、常見違法型態及相關法條

環保稽查告發作業有 6 個階段，包含稽查、檢測、告發、裁處、送達、罰鍰繳納等，所涉及之法規除專業環保法規外，亦有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各階段標準作業流程規定，就實務上稽查、檢測、告發、裁處階段常見違規態樣及相關法條彙整如下表 1 及表 2 所示。

表 1 環保稽查業務常見犯罪型態與犯罪手法

### 1. 稽查作業

| 犯罪型態            | 犯罪手法                                     |
|-----------------|------------------------------------------|
| 利用職務上機會<br>勒索財物 | 以不通過稽查、複查為由，向廠商勒索財物。                     |
| 對職務上行為<br>收受賄賂  | (1) 接受廠商賄賂洩漏稽查訊息。<br>(2) 收受廠商賄賂製作不實稽查紀錄。 |
| 對主管事務圖利廠商       | 現場採樣時，依廠商指定位置採樣。                         |
| 洩漏國防以外之<br>秘密消息 | (1) 洩漏稽查名單、時間、地點給廠商。<br>(2) 洩漏檢舉人身分。     |

### 2. 檢測作業

| 犯罪型態               | 犯罪手法                                         |
|--------------------|----------------------------------------------|
| 利用職務上機會<br>詐取、勒索財物 | 以不實之檢測報告勒索廠商交付財物以抽換報告。                       |
| 對職務上行為<br>收受賄賂     | (1) 收受廠商賄賂竄改檢測結果，以始符合標準。<br>(2) 收受廠商賄賂調換採樣樣品 |
| 對主管事務圖利廠商          | 重複檢測採樣樣品至符合標準。                               |

### 3. 告發裁處作業

| 犯罪型態            | 犯罪手法                     |
|-----------------|--------------------------|
| 利用職務上機會<br>詐取財物 | 利用提高裁罰額度或停工詐取廠商交付打點費。    |
| 利用職務上機會<br>勒索財物 | 以開立告發裁處為由，勒索廠商給予財物。      |
| 對職務上行為<br>收受賄賂  | 收受廠商賄賂，變更稽查結果使廠商免予裁罰或停工。 |
| 對主管事務圖利廠商       | 使用裁罰較輕之法條進行告發裁處。         |

表 2 不法態樣與觸犯法條

| 不法態樣            | 觸犯法條                                                                       |
|-----------------|----------------------------------------------------------------------------|
| 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 刑法第 132 條<br>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偽造公文書罪          | 刑法第 211 條<br>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刑法第 213 條<br>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刑法第 214 條<br>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刑法第 216 條<br>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 不法態樣         | 觸犯法條                                                                                                                                                             |
|--------------|------------------------------------------------------------------------------------------------------------------------------------------------------------------|
| 利用職務上機會勒索財物罪 | <b>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b><br>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b>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b><br>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 利用職務上機會圖利罪   | <b>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b><br>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 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 <b>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b><br>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 參、主要風險案例與防範措施

本指引針對上述犯罪型態及手法等案例類別，進一步探討分析弊端風險與防制建議作為，針對環保稽查業務可能出現之貪污漏洞，提出叮嚀適時採取相應之預防措施堵塞漏洞如下案例。

### 案例 1：洩漏檢舉人訊息及稽查時間、地點

#### ➤ 案例概述<sup>1</sup>

皮卡丘和傑尼龜係 A 市環保局稽查人員，負責執行轄區內相關案件之稽查、環保不法案件之告發裁處及各項許可審查等職務。

經民眾陳情，有砂土車未依規定使用防塵網（布）緊密覆蓋車斗，並附上佐證照片，皮卡丘知道該車輛係登記於可達鴨所屬神奇公司後，為避免行為人遭裁罰，在不知情承辦人小火龍前往稽查前，先行翻拍陳情人提供之蒐證照片，透過 LINE 洩漏予可達鴨，並傳送「覆網未下拉」、「需要司機的資料開個人比較便宜」等文字訊息，可達鴨接獲通報即指導員工，於接受稽查人員詢問時，應虛偽陳述係個人行為非公司派遣，致小火龍於製作稽查紀錄時，依員工所述之不實內容記載。

另因民眾檢舉有車輛（登記於神奇公司名下）將土石方任意傾倒於 A 市某魚塢地，傑尼龜旋於當日下午前往陳情地點執行稽查，並將稽查情形作成紀錄及拍攝現場照片存證，然因天色昏暗致該照片效果不佳，預計再次前

<sup>1</sup>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35 號刑事判決。

往現場照片，以利製作稽查紀錄。惟傑尼龜為避免隨機前往陳情地點執行稽查，恐將當場查獲可達鴨之司機非法傾倒土石方，竟將稽查時間洩漏給可達鴨好友，再由其轉知可達鴨，可達鴨及時通知公司司機立即折返，使其載運土石方卻未隨車持有載明土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之違規情事未遭傑尼龜當場查獲告發。

經法院判決，皮卡丘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傑尼龜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 ➤ 風險分析

### 一、與業者交往分際掌握失當

稽查人員係以轄區分配稽查案件，除經常執行檢舉案件經常外，亦可能執行專案列管廠商稽查，長久一來將與受稽查業者熟識，因此與業者交往之分際掌握失當，洩漏應保密之稽查訊息予業者，使業者得以避開稽查。

### 二、利用職權洩漏秘密事項

公務員不得於行政程序外與廠商不當接觸聯繫，惟部分公務員如與業者熟識受人拜託，或貪圖業者提供之不法利益，而濫用職務上之權力，洩漏秘密事項給予廠商。

### 三、法紀觀念不足

稽查人員法紀觀念不足，且心存僥倖，洩漏檢舉人訊息或稽查資訊給業者，使稽查失去目的及效益，也使人民不信任政府機關。

## ➤ 防制措施

### 一、落實職務或轄區輪調

稽查人員如長期擔任同一轄區承辦人員，易與業者過從甚密，為降低因久任一職與特定業者長期接觸之風險，將建議對於任職滿一定年限之人員，落實職務輪調。

### 二、加強廉潔法治教育

加強稽查人員之廉政法治教育訓練，並蒐集相關洩漏公務機密案例資料供同仁參考，以灌輸廉潔守法

觀念，消弭貪瀆風險於無形。

### 三、勿將稽查資訊洩漏非相關人員

稽查人員所承辦之稽查案件資訊，如稽查時間、地點、檢舉人資訊及照片等文件、通訊軟體訊息、圖案皆應落實保密作業，離開座位應將電腦桌面關閉，稽查相關文件應收至抽屜，於辦公室內討論案情時應注意聲量，小心隔牆有耳，並勿將案情訊息洩漏予非相關人員。

### 四、追究違失責任

涉及陳情案件處理，應提升個人資料保密意識，必要時將案件列為密件辦理，承辦人員應遵守保密義務，如有故意不法洩漏或不慎透露稽查資訊，將追究洩密人員刑事及行政責任。

### 五、落實檢舉人資訊保密

有關陳情檢舉案件，應注意保密義務，提升個人資料保密意識，有關檢舉人的姓名、聯絡資訊、檢舉內容及照片等資訊皆應保密，落實環境部「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保密要點」等相關規定，以維護民眾個人權益。

## ➤ 對應規範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 案例 2：收受賄賂提供專案計畫事業名單及稽查訊息

### ➤ 案例概述<sup>2</sup>

小新明知稽查員不得任意洩漏事業稽查之結果，若事業欲知稽查結果應自行向環保局申請，且環保局對於事業之稽查結果及轄區分工，均係環保局內部之非公開資訊及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詎風間為求與小新建立關係，以便日後探知環保局稽查等業務訊息及請託小新不主動稽查渠等相關事業，俾利公司營運，風間以 4 張悠遊卡(儲值新臺幣 5,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長期行賄小新，小新收受賄賂後，長期洩漏環保局稽查結果、轄區分工、值班表等有助業界競爭之訊息予風間。

小白係環保局水質土壤保護科(下稱水保科)技士，負責審核事業排放廢(污)水許可證之申請、辦理各項水污染專案稽查及稽查事業之廢污水排放等業務。小白明知專案計畫之事業名單，係以無預警方式進行排放廢污水事業稽查之對象，若洩漏將使事業預為因應及作假，故專案計畫之事業名單係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詎小白知悉風間若事先得知其相關事業係環保局列為稽查對象，即有交付賄賂以換取稽查訊息之機會，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及收受賄賂之犯意，事先與風間約定，以公務電子信箱寄送專案計畫之事業名單至自己的私人電子信箱，再由風間輸入小白所交付之密碼登入私人信箱收受名單，事後風間以每家 1 萬元之賄賂交付小白。

---

<sup>2</sup>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68 號刑事判決。

本案經法院判決，小新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陸年。扣案之悠遊卡貳張、遠東百貨仟元禮券伍張及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貳萬元均沒收。

小白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陸年。扣案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肆萬元沒收。

### ➤ 風險分析

#### 一、個人品德操守不佳

公務人員本身缺乏法律遵循意識、法治觀念及道德意識薄弱、自我意志力薄弱、對於機關與工作低忠誠度，或自身經濟壓力等原因，皆可能使公務人員為圖得自身利益而願意逾越法律規範。

#### 二、久任同一轄區稽查人員

稽查人員如長期擔任同一轄區承辦人員，易與業者過從甚密，為降低因久任一職與特定業者長期接觸之風險，將建議對於任職滿一定年限之人員，落實職務輪調。

#### 三、業者為躲避稽查給予利益

業者可能因所屬企業其製程設備老舊壞損致放流水檢測不符標準，或另埋暗管與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內容不一致等原因懼怕環保機關至其企業進行稽查，如稽查不合格將遭裁處乃至勒令停工，爰選擇提供不當利益收買稽查人員洩漏稽查時間、地點等

資訊，可提前施行因應措施以規避稽查不合格。

## ➤ 防制措施

### 一、舉辦廉能講習提升同仁法律素養

公務員收受賄賂等貪污行為將依貪污治罪條例規定論刑，其為嚴懲貪污，刑罰額度較刑法規定更重，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將可判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爰應加強稽查人員法治教育訓練，讓稽查人員瞭解自己身分，明白違規嚴重性，進而「不敢貪、不願貪」。

### 二、落實職務或轄區輪調

稽查人員如長期擔任同一轄區承辦人員，易與業者過從甚密，為降低因久任一職與特定業者長期接觸之風險，將建議對於任職滿一定年限之人員，落實職務輪調。

### 三、單位主管應多關懷屬員，掌握其家庭、經濟等情形

主管除應瞭解同仁工作狀況、業務特長外，亦應掌握其家庭、交友、經濟、健康等情形，如有違規風險即適時關懷輔導，以免行為偏差。

### 四、專案計畫事業名單應由專人保管

機關單位內部人員眾多，並非皆為專案計畫稽查人員，應保密之稽查事項應徹底落實保密工作，勿於離開座位時將稽查相關資料置於桌面，且勿於辦公室中大聲討論稽查事宜，小心隔牆有耳，尤其係以無預警方式執行之案件；另專案計畫事業名單應由專案專人獨自保管，勿將其洩漏予非計畫相關稽查

人員。

#### 五、盤點涉密業務，落實公務機密維護

環保稽查工作除職務上所知悉或保有之文書、消息、圖畫及資訊俱保密義務外，稽查計畫及行動執行上，稽查人員互相提醒、文書資料、電子訊息(包括通訊軟體 Line、電子郵件)、蒐證與採樣過程、辦公室氛圍等訊息皆務必做好保密措施，相關文書及電子郵件應採密件方式辦理，稽查人員針對稽查資訊守口如瓶，稽查業務之委辦公司人員應簽屬保密條款，落實保密工作。

####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 案例 3：變更處分條文圖利廠商

#### ➤ 案例概述<sup>3</sup>

哈利擔任 A 縣環保稽查員，稽查取締、簽辦處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為其職務範圍。哈利因接獲 A 縣派出所員警通知「葛萊芬多紙廠」遭人傾倒廢棄物，前往該處稽查，查獲榮恩違法堆置大量營建廢棄物，且未持有營運執照即在現場進行操作分類篩選，哈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7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處分書逕寄送予榮恩。惟榮恩得知遭處以罰鍰 6 萬元後，即透過關係託人關說能否將罰鍰金額降低，此情亦經哈利輾轉得知，竟請他人出面暗示榮恩所託非人，自己才可以處理罰鍰，但需分配利益等語。

榮恩依規定提出訴願，哈利收到該訴願書後，明知榮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事實，且榮恩訴願書指摘原處分書所載之違反時間及處分法令依據之錯誤，僅屬誤載，去函更正或另製作處分書即可，並非構成應撤銷原裁罰處分之事由，詎基於圖利榮恩之犯意，以「原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原處分引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處罰依據，確有不妥」為由重新辦理處分。哈利後續發函請榮恩提書陳述意見，並經檢視榮恩提出之陳述意見，哈利明知榮恩上開陳述意見內容與其稽查當日現場稽查之事實不符，竟仍以上開陳述意見內容查證屬實為由，依罰鍰較

<sup>3</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97 號刑事判決。

輕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 6 千元罰鍰，以此方式直接圖利榮恩，致榮恩因而獲得降低罰鍰之不法利益計 5 萬 4 千元。經法院判決，哈利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褫奪公權壹年。

➤ **風險分析：**

一、濫用裁量權限

稽查人員具有行政裁量權，可於法律規定裁罰範圍內開立不同額度之裁處金額及判斷事實情形以適用法規開立裁處，本案稽查人員明知陳述意見內容與事實不符，利用職務上之裁量權力，以訴願人陳述有理由，變更法條開立裁處較輕之裁處，包庇廠商。

二、稽查紀錄內容不實登載

稽查主管人員係依稽查紀錄登載內容瞭解稽查情形，惟稽查紀錄內容過於簡略或不實登載，又未檢附全部稽查時拍攝之照片，將造成主管人員核閱公文時誤以為稽查結果無違規情形，致稽查人員有機可趁。

三、業者為減輕裁罰託人關說或給予不法利益

業者通常不願繳納高額裁處金額，故願意負擔額外之費用買通公務人員換取較低裁罰金額，或者找民意代表等人向公務人員關說施壓降低罰鍰金額，公務人員可能貪圖利益或迫於壓力而答應廠商之要求。

## ➤ 防制措施

### 一、主管人員應加強督導

針對行政處分之變更及撤銷，主管人員應檢視其檢附之佐證資料是否完備及變更、撤銷處分之理由是否合理，檢視處分之合法性、比例性、平等性等原則，若對處分事實、引用法條或裁罰之裁量有疑慮者，應請稽查人員說明，加強督導。

### 二、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公務員遇有饋贈、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等情事，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將廉政倫理事件呈報機關長官並向政風單位登錄，貫徹本府「清廉勤政」之施政理念。

### 三、辦理法治教育訓練

加強稽查人員法紀觀念，裁量權之行使，必須受到適合性、必須性及比例原則的限制，不得以公務員主觀意思任意裁量，讓同仁瞭解「便民」及「圖利」之區辨，避免誤觸法網，並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共同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

##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圖利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案例 4：偽變造稽查紀錄圖利廠商

### ➤ 案例概述<sup>4</sup>

米奇為 A 縣政府環保局第三課擔任技士，負責轄區水污案件稽查作業。某日民眾發現土資場有私下排放污水至水溝造成污染事宜，即向環保局委辦公司承辦人唐老鴨檢舉上開污染事宜，唐老鴨先前往現場查看，發現該場確有以暗管排放廢水之違規情形，即通報米奇前往稽查，米奇明知環保局委辦單位查知事業排收污水之事項、臨時稽查之時間及稽查項目等，均屬應保密事項，竟於出發稽查前，即暗中以電話聯繫史迪奇透露環保局將前往至土資場稽查之時間及稽查事項等消息。米奇即與協辦同仁米妮於該日上午 11 時許一同至土資場進行檢查，與委辦人員唐老鴨會合後，即在排放水處採取所排放之污水 2 瓶送驗，再進入土資場內稽查，米妮與唐老鴨至沉砂池作業區勘查，發現該場沉砂池之廢水先溢流至一廢水收集池後另經導流至塑膠管排放口之情，該場排放廢水並非係因連日豪大雨造成之逕流廢水，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規定，惟米奇因收受賄賂，故先要求米妮在稽查紀錄業者意見欄載：「故障已報備」等內容，進而指導土資場人員以該場負責人之名義，通報環保局，該場因豪雨造成沉澱池阻塞，污水溢出，並於同日上午 12 時許結束檢查。

---

<sup>4</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矚上重更(三)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嗣稽查紀錄及廢水檢驗報告作出後，米妮在簽辦處分書時，同意米奇所指內容，而共同基於圖利、變造公文書及公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為配合土資場電話通報時間，由米妮變造稽查及採樣時間欄，使通報時間在稽查之前，得僅以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標準，處以罰鍰 6 萬元，使土資場免於最少 510 萬罰鍰處分。事後米奇在住處收受史迪奇交付置於茶葉罐中的賄款 5 萬元，前後計收受賄款 210 萬。

經法院判決，米奇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又共同犯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



## ➤ 風險分析

### 一、濫用裁量權限

稽查人員具有行政裁量權，可於法律規定裁罰範圍內開立不同額度之裁處金額及判斷事實情形以適用法規開立裁處，本案稽查人員明知業者現場污水排放情形不符法規，竟教導業者應付稽查之方法，並依其通報之不實內容變更裁罰法條，開立罰鍰額度較低之裁處，圖利廠商。

## 二、稽查紀錄內容登載不實

稽查主管人員係依稽查紀錄登載內容瞭解稽查情形，惟稽查紀錄內容過於簡略或偽造、變造稽查內容之不實登載，又未檢附全部稽查時拍攝之照片，將造成主管人員核閱公文時無從得知稽查事實內容，致稽查人員有機可趁。

## 三、個人品德操守不佳

公務人員本身缺乏法律遵循意識、法治觀念及道德意識薄弱、自我意志力薄弱、對於機關與工作低忠誠度，或自身經濟壓力等原因，皆可能使公務人員為圖得自身利益而願意逾越法律規範。

## 四、業者恐懼遭稽查舉發

業者通常都害怕環保稽查，第一是害怕遭到舉發違規，輕則檢討改善或裁罰，重則有停工處分或刑事責任，第二就是害怕遭環保機關列管為專案稽查業者，除了常常遭稽查外，罰鍰也會加重，第三則是擔心影響後續變更申請等事宜。

### ➤ 防制措施

#### 一、主管人員應加強督導

主管人員應檢視稽查紀錄內容是否詳實紀載，其檢附之資料及照片是否完備，如依稽查結果需開立行政處分，應檢視處分之合法性、比例性、平等性等原則，主管人員應俱有敏感度，稽查內容如有本案稽查當日有廠商電話通報等巧合情形或對處分事實、引用法條或裁罰之裁量有疑慮者，應請稽查人

員說明，加強督導。

## 二、鼓勵檢舉不法

透過廉政宣導鼓勵機關同仁、機關委辦廠商及企業廠商如發現稽查人員有不法情形時，勇於向有關單位檢舉，建立貪污零容忍的機關文化，共同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 三、型塑機關廉能風氣

常有業者透過行賄環保機關稽查人員以規避稽查之案例，稽查同仁可能一時鬼迷心竅就收受賄賂協助業者，若各級主管及同仁在執行公務時，堅守品操、守口如瓶、依法行政，積極型塑機關廉能風氣，將得以維護環保稽查工作清廉乾淨形象。

## 四、加強案件內控機制

各業務單位應派專人按月管制稽查案件辦理進度，透過 EEMS(環境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檢視案件稽查告發、開立裁處、處分送達等時效期限是否有異常，及裁處所引用法條和裁罰金額是否有不妥，應提醒承辦人注意，並請主管加強督導。

###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案例 5：收受賄賂抽換檢驗報告及以協助行賄之名詐取財物

### ➤ 案例概述<sup>5</sup>

索隆所經營之土尾場因遭民眾檢舉非法回填廢棄土，經 A 縣警察局通報環保局後，該局轄區稽查承辦人員魯夫到現場進行勘查，並要求索隆安排檢驗公司到場採集廢土樣本送驗，因而與索隆熟識。另日，魯夫、索隆會同檢驗公司人員至土尾場採取土石檢體，依據採樣檢驗報告，發現土尾場回填之廢土所含「鉻」與「銅」等金屬含量超過土壤管制標準，魯夫明知應再進行複驗以判定是否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亦明知索隆違法提供土地回填事業廢棄物，應函送司法機關調查，惟魯夫竟將不合格檢驗報告抽走，再私下指示索隆重新採樣送驗，同時要求索隆需支付新臺幣（下同）5 萬元作為抽單之代價。嗣後，索隆自行重新採樣送至檢驗公司檢驗，在取得合格之檢驗報告後交給魯夫，先後支付 4 萬 5 千元之現金予魯夫，魯夫則於收到合格報告後將案件存查，未予以裁罰或移送。

某日，香吉士調度三輛曳引車自航海王公司載運未經處理之污泥，其中一輛車遭巡邏員警攔查，因司機佯稱車上之污泥係經處理後之航海王公司產品，惟未攜帶磅單，員警經過磅後確認未超載即放行。於翌日上午，A 縣環保局稽查人員羅賓前往航海王公司執行稽查，以確認前揭車輛所載之產品流向，航海王公司先辯稱產品運送地點為萬斯企業社，並將相關磅單及照片交予羅賓以

<sup>5</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30 刑事判決。

應付稽查，惟羅賓仍覺不妥，表示無法接受，另要求航海王公司提出萬斯企業社收受污泥之簽收單或切結書。航海王公司怕不實買賣契約被發現，經討論後，由香吉士與魯夫相約於咖啡店碰面，並向魯夫說明前述事件經過，香吉士認為可透過魯夫行賄羅賓，以使環保局不再追查此案，席間魯夫允諾為其向羅賓瞭解詳情。事後航海王公司人員前往環保局說明出貨事宜並提交佐證資料，因航海王公司已出具切結書證明產品流向，羅賓即未再追查。魯夫明知自己實際上並未請託羅賓包庇航海王公司，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向香吉士表示可為其購買皮包致贈羅賓，致使香吉士誤信魯夫確有為其疏通羅賓，遂當場交付內裝 8 千元現金之紅包予魯夫，請魯夫購買禮物轉交給羅賓，惟魯夫收受香吉士交付之 8 千元款項即自行花用，並未轉交予羅賓。

經法院判決，魯夫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利用職務機會詐欺取財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所得財物沒收及發還被害人。



## ➤ 風險分析

###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抽換報告

魯夫明知檢測結果其廢土重金屬含量超過管制標準，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依法函送司法機關調查，惟利用職務上第一手拿到檢驗報告之機會，向業者期約賄賂，讓業者私下重新送驗，將檢驗報告抽換為重驗合格之檢驗報告。

### 二、個人品德操守不佳

公務人員本身缺乏法律遵循意識、法治觀念及道德意識薄弱、自我意志力薄弱、對於機關與工作低忠誠度，或自身經濟壓力等原因，皆可能使公務人員為圖得自身利益而願意逾越法律規範。

### 三、單獨稽查有舞弊空間

稽查人員單獨前往稽查，則無其他機關人員知道其執行稽查時之情形，無互相制約之功能，容易讓稽查人員心存僥倖接受業者利益誘惑，或業者託人關說施壓，使稽查人員協助廠商隱藏違規事實或洩漏稽查資訊使廠商得提早準備以應付稽查。

### 四、主管督導不周

稽查人員通常會將稽查紀錄呈核主管、長官，若無違規情形，則簽結存查，若有發現違規事實，則將依規定告發裁處，其稽查紀錄應檢附採樣檢驗報告、稽查照片等，主管人員核閱公文時，未仔細審視或業務管理敏感度不足，如本案未發現稽查日期與採樣送驗日期不一致，致案件輕易結案存查。

## ➤ 防制措施

### 一、落實職務或轄區輪調

稽查人員如長期擔任同一轄區承辦人員，易與業者過從甚密，為降低因久任一職與特定業者長期接觸之風險，將建議對於任職滿一定年限之人員，落實職務輪調。

### 二、加強廉潔法治教育

加強稽查人員之廉政法治教育訓練，並蒐集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例資料供同仁參考，以灌輸廉潔守法觀念，消弭貪瀆風險於無形。

### 三、強化內控機制

採樣檢驗報告送達機關時應掛文號控管，避免有承辦人員將其檢驗報告隱匿不簽核或抽換調包等不法情事；主管人員於核閱稽查紀錄時應注意執行稽查及採樣日期是否一致，不一致時，是否有敘明正當理由，如無應讓承辦人員詳實登載於稽查紀錄，加強督導。

### 四、嚴控採驗送驗流程

稽查人員於採取檢驗樣本時，應將全程拍照存證，採樣送驗過程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如運送過程的保存、送驗的期限、確認裝盛的容器是否清潔乾淨等，另外，檢驗公司應由機關選定，而非由業者自行選擇，以避免業者與檢驗廠商勾結之情事。

### 五、雙人稽查原則

執行稽查作業時，應有兩位稽查人員一同搭配稽

查，禁止單獨前往，除稽查執行分工增進效率及專業外，更可避免遭遇業者脅迫或利誘，影響稽查結果。

#### 六、風險人員評估

主管人員如有發現其所屬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或突然改變消費習慣，有收支顯不相當等財物狀況時，應加以留意同仁業務辦理情形，並得將相關具體事證交由政風單位提列廉政風險人員。

####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欺取財罪。

### 案例：受友人之託，載運家戶廢棄物

#### ➤ 案例概述<sup>6</sup>

甲於 92 年開始擔任 A 市 OO 區清潔隊隊員，負責該區隊垃圾車駕駛工作，協助轄區內垃圾清運。甲基於人情考量答應協助友人乙於非垃圾清運時間，逕自定時以資源回收車至乙家中清運家戶廢棄物，並載回清潔隊傾倒。

甲員因違反 A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勞工工作規則第 15 條之規定，勞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經該局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後，申誡 2 次。

#### ➤ 風險分析

---

<sup>6</sup> 實務案例改編

### 一、清潔隊車輛使用異常情形

清潔隊車輛派車使用情形是否合於勤務指派事項。  
本案甲未依勤務安排使用車輛，私自駕駛資源回收車至乙住家載運廢棄物，有違勤務派遣。

### 二、未建立公私分際

甲因友人之請託基於人情考量答應協助清運，於執行勤務之餘，以專車將垃圾載運回清潔隊傾倒，未建立公私分際，有濫用公器之情形。

## ➤ 防制措施

### 一、掌握車輛派遣情形

環保局清潔隊之垃圾車及回收車之派遣，應不定期檢視是否依派工表出勤，避免清潔隊員徇私載運廢棄物。

### 二、檢查行車紀錄器運作情形

行車紀錄器應定期檢查運作情形，車前車後各方位鏡頭是否正常錄影，行駛畫面是否有保存得以回放，且無畫面缺失等情形，以避免行車紀錄器形同虛設。

### 三、謹守公私分際，加強宣導

清潔隊員應廉潔自持，其親友如有請託協助清運大量廢棄物，應請其循正常管道向清潔隊申請清運，清潔隊員應當謹守公私分際，避免濫用公器。

## ➤ 對應規範

A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勞工工作規則。

## 肆、「保密義務與作為」、「圖利與便民」Q&A

### ➤ 主題：保密義務與作為

#### 問題 1：

刑法第 132 條規定洩密的前提是「應保密事項」，所謂「應保密事項」是否要有法律明文規定才屬「應保密事項」，假設同仁在不確定自己業務範疇是否屬於「應保密事項」的情況下，有無實務上應注意保密的？

有關洩密國防秘密以外的事項，是否一定要明文規定，依照最高法院的見解，是不需明文規定的，只要職務上掌管的事項、民眾個人隱私或與國家政務有關的，都是屬於職務上的秘密，並不以明文規定者為限。

#### 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問題 2：

實務上，辦理密件公文時，會辦單位於會辦公文後，該密件公文內容是否就屬於其職務上知悉的事情，需負有保密的義務？

如某科室簽會其他科室表示意見，就視為共同處理一件事，也因為在職務上有會辦意見並知道這件事，所以必須保密，如果把機密洩漏出去，也會涉及洩密罪。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有規定保密的義務，所以公務上需保密的事

項，不能對外洩漏。

###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提問 3：**

現在有很多的通訊軟體，有時檢舉案件或資料會利用通訊軟體傳送，請問現階段使用通訊軟體上，有沒有什麼保密的作為可以提供大家參考？

使用通訊軟體，前提在於要傳送資料時，一定要審慎的檢視照片、文件或截圖，確認有沒有不應該傳出去的資料，如果有，要去識別化，例如可使用代號、以符號○○○表示或塗銷等方式，若沒有去識別化，就直接傳出去，可能會涉及洩密罪或違反個資法，現在有很多公告都不會寫出全名，就是怕違反個資法。所以，有關陳情人或檢舉人的相關事項，採購案的底價、評選委員名單、採購文件或是環保稽查的機密事項等等，都要保密，如果傳出去被他人知道，都有可能涉及洩密罪。

### **問題 4：**

受理民眾或民代陳情案件，有時必須會同檢舉人和被檢舉人共同出席，但可能衍生檢舉人被報復或洩密的問題，應該要如何處理？

檢舉人的部分應該要確認「願不願意曝光」的意願，因為有的檢舉人認為曝光沒關係，放棄保密的權利，那當然可

以免除保密的義務；但如果檢舉人沒有要放棄保密的權利，此時還是需要保密，這時必須協助檢舉人做好隔絕的措施。以法院或地檢署為例，如果遇到檢舉人要來作證時，通常會將他安排在另一個房間，不會讓他與廠商碰面，並且用視訊的方式或利用變聲器變聲，也可以利用外形上的變裝，例如帶帽子或墨鏡，讓他人認不出來，但前提要向檢舉人探求他的真意。如果真的要找檢舉人到現場來的時候，要確認檢舉人到場願不願意露面，或是需要做隔絕措施，就像在法院開庭，秘密證人會在隔壁房間，透過視訊的方式看見開庭的過程，但另一邊的人看不到他，也會利用變聲器，讓大家認不出他是誰，這就是保密的措施，有時候大家會便宜行事，想說沒關係，沒有人知道，但很多的過失就是在不小心的時候發生的。

#### **問題 5：**

有一本書中有提到「洩漏的秘密不叫秘密」，既然是已經洩漏的秘密，我們再洩漏出去，那還會不會有洩密的問題？

洩漏的秘密都已經洩漏出去了，是不是還是秘密？這在於秘密轉了幾手，譬如從某個公務員傳出第一手秘密，這個公務員是洩密罪，那如果已經轉傳了好幾手的話，依法律人的見解，已經洩漏的秘密就不是秘密了，所以之後有人再轉傳，就不會構成洩密。如果公務員是洩漏給民眾或廠商，廠商再洩漏出去，那麼廠商就會涉及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廠商非公務員，可能只是業務上知悉秘密而洩漏出去，就會涉及洩密罪。具體的案件狀況有很多種，要逐一調查從哪裡洩漏出去，才能查出誰有洩密罪，誰是過失洩密，誰是非公務員洩密等等，所以如果轉了好幾手，在後端知道這些事的人，就不見得會有洩密罪的問題，依法

院的見解，洩漏的秘密就不再是秘密，但又怎麼能知道是轉了第幾手，所以大家還是要很小心，而且也要個案認定，沒辦法直接向大家說明一定有或一定沒有涉犯洩密罪。

### **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 **主題 2：圖利與便民**

### **問題 1：**

圖利和便民的區別？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圖利罪的構成要件，即公務人員明知道違背法令且圖他人利益，所以圖利罪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違背法令」，只要是違背法令並圖他人利益，就會構成圖利罪，譬如違反刑法第 132 條的洩密罪或違反刑法偽造文書罪而圖利業者，或者違反了政府採購法並圖利廠商等情形。

便民的意思即「沒有違背法令」。譬如某清潔隊去收垃圾有代清除費，但明知要收費，卻沒有收，就違反收費標準，這樣就會構成圖利；但如果告訴民眾要循正常管道，完成繳費之後，再聯絡清潔隊來收，以合法正常的程序向對方說明，這樣就是便民。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

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伍、 結語

稽查工作係本局核心業務之一，從接獲民眾投訴、準備檢測、採樣器材、送驗等至函請違規事業陳述意見、告發及裁處或函送法辦等，均須慎重以對，並依據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環保法規暨相關勤務規定，執行稽查告發工作。稽查人員如因不諳法律及一時貪圖小利涉犯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遭處刑責，將得不償失。本次防貪指引，除表述個案違失情形並剖析通案程序不宜之處，亦期許透過相關指引進行廉政法紀教育訓練，杜絕有類似弊端發生之機會，提升稽查同仁廉潔意識，共創廉能公務環境，進而增加人民之信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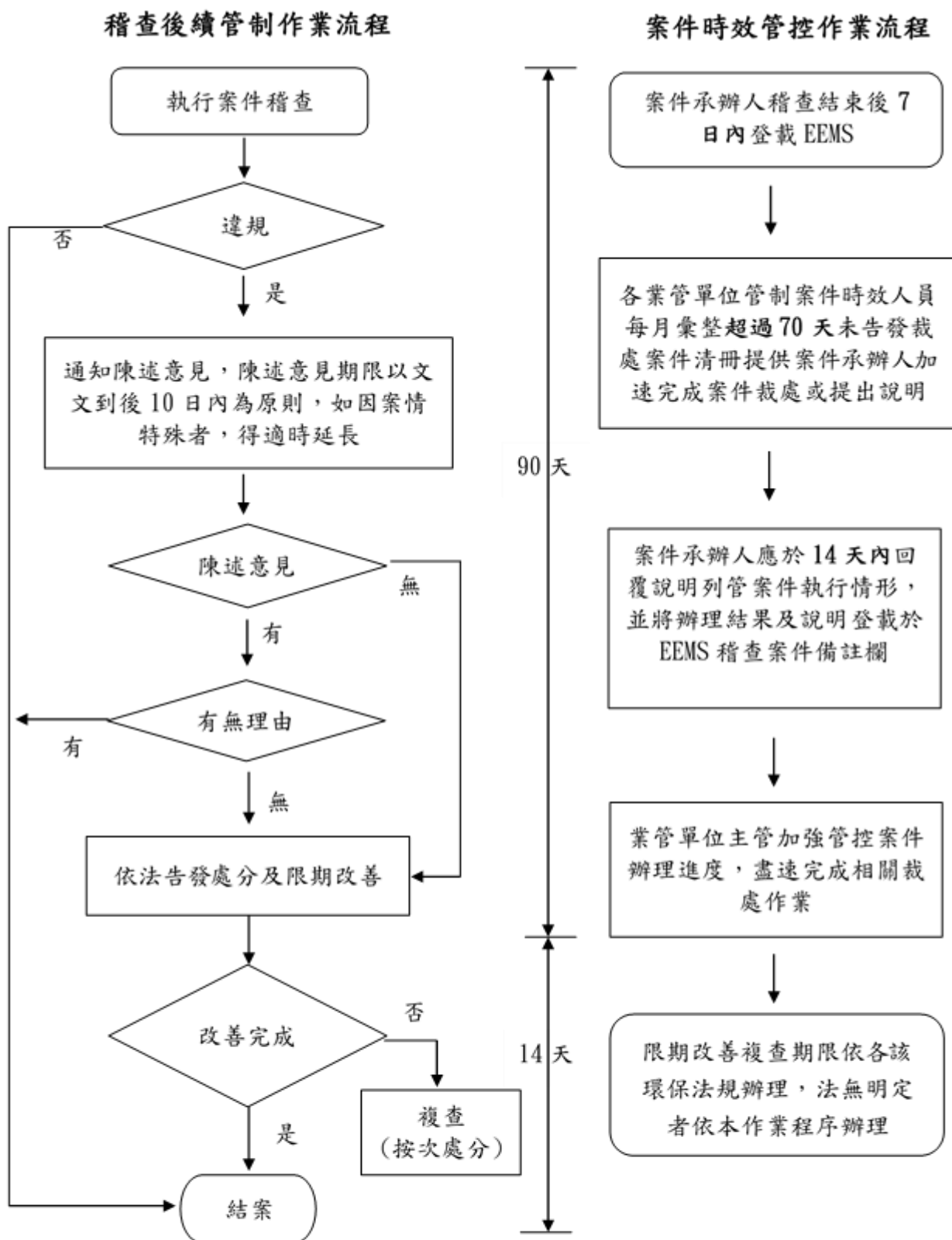
# ※附錄

臺南市政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關切事件及其他廉

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           |                                                                                                                                                                                                                                                                                                                                                                                                                    |  |      |  |    |    |      |
|-----------|--------------------------------------------------------------------------------------------------------------------------------------------------------------------------------------------------------------------------------------------------------------------------------------------------------------------------------------------------------------------------------------------------------------------|--|------|--|----|----|------|
| 公務員       | 服務機關（構）/單位                                                                                                                                                                                                                                                                                                                                                                                                         |  | 職稱   |  | 官等 | 姓名 |      |
|           |                                                                                                                                                                                                                                                                                                                                                                                                                    |  |      |  | 職等 |    |      |
| 相關人       | 服務機關（構）                                                                                                                                                                                                                                                                                                                                                                                                            |  | 職稱   |  |    |    | 姓名   |
|           | 通訊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br><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br><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事件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br><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法令名稱：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營業規章名稱：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契約名稱：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  |      |  |    |    |      |
| 事由        |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飲宴應酬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託關說 <input type="checkbox"/> 關切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  |      |  |    |    |      |
| 事件內容大要    | (敘明事件內容，包括請託關說日期、地點、方式、具體請求內容、請託關說者與事件關係人之關係等。)                                                                                                                                                                                                                                                                                                                                                                    |  |      |  |    |    |      |
| 處理情形與建議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簽報程序      | 登錄單位                                                                                                                                                                                                                                                                                                                                                                                                               |  | 政風單位 |  |    | 核閱 |      |
|           |                                                                                                                                                                                                                                                                                                                                                                                                                    |  |      |  |    |    |      |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環保稽查案件告發處分 標準作業流程圖



※各業務科指派一名同仁擔任管制案件時效人員及聯繫窗口。

※稽查檢驗科每年 12 月 10 日前彙整簽核本局當年度超過 90 日未告發裁處案件清冊，並加會政風室。

※業務科如有依特定環保法規訂定稽查作業流程，請依其相關規定辦理稽查作業。

## 廉政諮詢管道

### 法務部廉政署

- ✚ 全球資訊網：[www.aac.moj.gov.tw](http://www.aac.moj.gov.tw)
- ✚ 廉政專線：0800-286-586
- ✚ 廉政傳真：(02)2381-1234
- ✚ 廉政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
- ✚ 機關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 ✚ 全球資訊網：<https://web.tainan.gov.tw/ethics/>
- ✚ 廉政專線：(06)298-2742
- ✚ 廉政傳真：(06)298-2746
- ✚ 廉政電子郵件信箱：[2982742@mail.tainan.gov.tw](mailto:2982742@mail.tainan.gov.tw)
- ✚ 機關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11 樓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 ✚ 全球資訊網：  
<https://web.tainan.gov.tw/epb/cl.aspx?n=16178>
- ✚ 廉政專線：(06)260-5673
- ✚ 廉政傳真：(06)268-4489
- ✚ 廉政電子郵件信箱：[cep700@mail.tnepb.gov.tw](mailto:cep700@mail.tnepb.gov.tw)
- ✚ 機關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2 段 133 巷 72 號